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楊彩榆

電話：8462860-303

傳真：8462782

電子信箱：tsaiyu6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14066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公告、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、對照表及總說明，各1份。(376550000A_1110140663B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140663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140663B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10140663B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預告修正「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之一、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一條並將名稱修正為「花蓮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草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訂建議者，任何人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15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陳述意見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。
- (二)專線：(03) 8462860分機303。
- (三)傳真：(03) 8462782。
- (四)E-mail：tsaiyu62@hlc.edu.tw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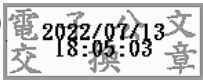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花蓮縣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本

111/07/14



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